

**聊城东昌府区雷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生产二万条住宅排烟气道及配套预制构件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11月27日，聊城东昌府区雷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一年生产二万条住宅排烟气道及配套预制构件项目（二期，年生产一万条住宅排烟气道及配套预制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聊城东昌府区雷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该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东昌府区雷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秀珍，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堂邑北街村东首329省道与005乡道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项目总投资60万元，占地面积2200m<sup>2</sup>，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生产二万条住宅排烟气道及配套预制构件项目（二期，年生产一万条住宅排烟气道及配套预制构件）。项目不新增员工，工作制度采用白班制，每天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不提供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聊城东昌府区雷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东昌府区雷泰建材科技有

限公司年生产二万条住宅排烟气道及配套预制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2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8]3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10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该项目的一期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2021年10月，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接受聊城东昌府区雷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聊城东昌府区雷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二万条住宅排烟气道及配套预制构件项目(二期)”进行监测。2021年10月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日期为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0月24。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2021.10.25-2021.10.26进行了检测，聊城东昌府区雷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万元，占总投资的0%。

### 4、验收范围

聊城东昌府区雷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二万条住宅排烟气道及配套预制构件项目（二期，年生产一万条住宅排烟气道及配套预制构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该项目为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项目二期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无变更，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文，该项目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该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

搅拌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由搅拌机运行产生的，该部分噪声声功率级在80~95dB（A）之间。项目营运中各噪声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集尘。

除尘器收尘总量约为0.1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能力（条/天）	实际能力（条/天）	生产负荷（%）
住宅排烟气道及配套预制构件	2021.10.25	33	33	100
	2021.10.26	33	33	100

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该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5.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043kg/h，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要求(颗粒物2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3.5kg/h)。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0.467mg/m<sup>3</sup>,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0.6dB(A)-54.4dB(A)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集尘,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 六、验收结论

聊城东昌府区雷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二万条住宅排烟气道及配套预制构件项目(二期,年生产一万条住宅排烟气道及配套预制构件)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下面后续要求得到整改以后,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及时封闭检测口。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聊城东昌府区雷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